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 年 1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湖農工訓字第 1000000213 號公告訂定

100 年 3 月 15 日湖農工訓字第 1000001212 號公告修訂

100 年 10 月 11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00005419 號公告修訂

101 年 11 月 1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10006395 號公告修訂

102 年 1 月 11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20000185 號公告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與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

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與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並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1.蒐集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等課程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遴聘法治教育專家，辦理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二)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總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或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五)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二、發現處置：

(一)每年分別於4月及10月各辦理一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二—一、二—二)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二)設置投訴電話：037-992213、0919-097213 及投訴信箱 dh992213 @ thvs.mlc.edu.tw，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處置及輔導。

(三)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

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四)學輔人員、教師(教官)，發現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召開「輔導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導師、家長會代表、相關科主任，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人員、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代表等加強輔導，討論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記錄表，如附件三)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一般規定：

- 一、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53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100條處分；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00條之規定處分(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四)。
- 三、依據教育部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四、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五、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五。

六、防制校園霸凌巡察路線圖及編組（如附件六）

七、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請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協助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等問題。

八、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檢核表（如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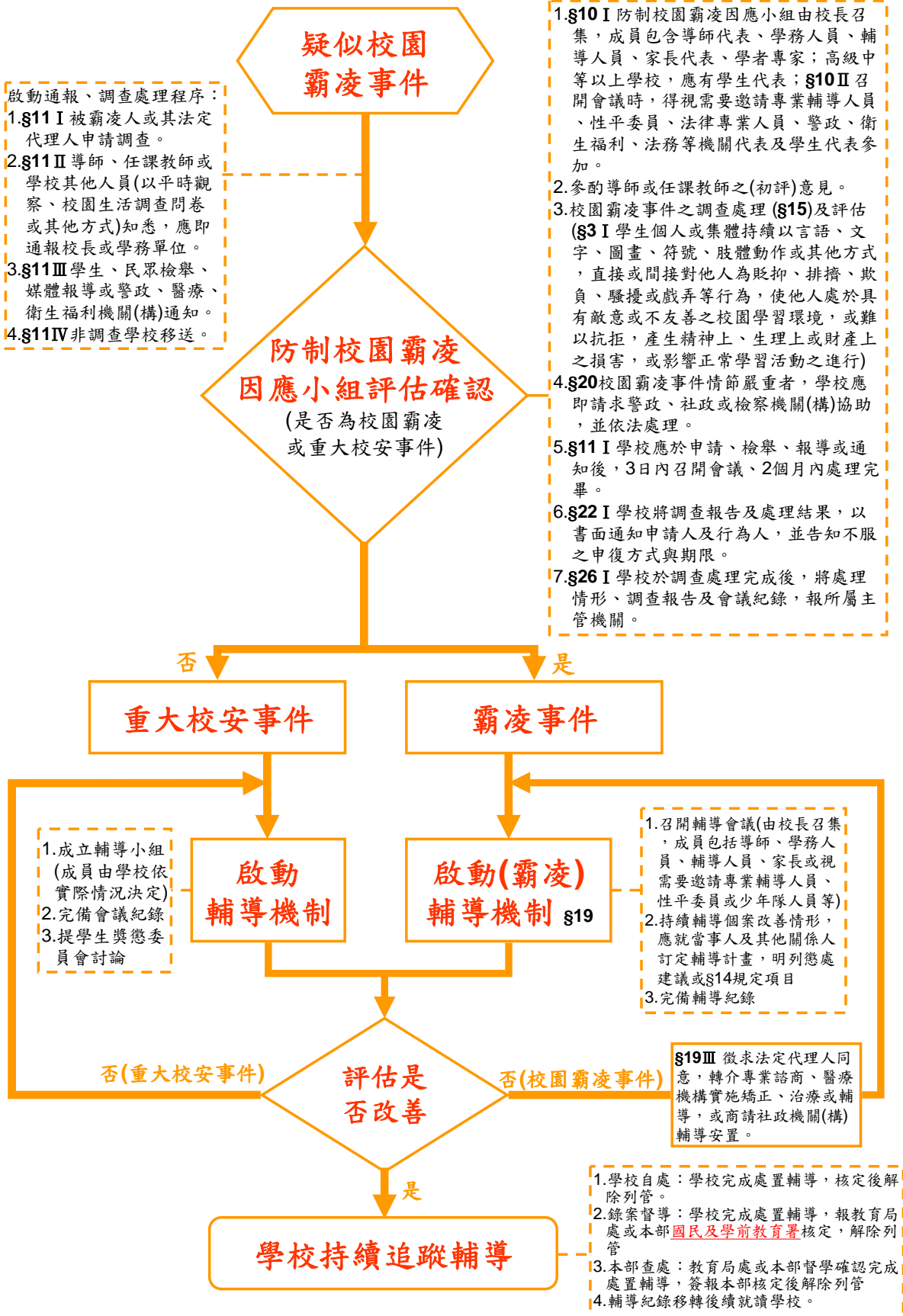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

處理期
▽

追蹤期



密

國立大湖農工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偶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利志明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班級：

我的姓名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開學後迄今，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dh992213@mail.thvs.mlc.edu.tw

2.學校投訴電話：037-992213 或 0919-097213

3.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國立大湖農工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偶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利志明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開學後迄今，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開學後迄今，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dh992213@mail.thvs.mlc.edu.tw

2.學校投訴電話：037-992213 或 0919-097213

3.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國立大湖農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_____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 1.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四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u> •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u> •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u>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u>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u>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二、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三、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國立大湖農工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蒐集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教務處	學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遴聘法治教育專家，辦理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學務處	教官室
	各級學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	教務處	學務處、輔導室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及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學務處、教務處	輔導室、教官室
發現處置	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份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學務處	教官室、導師
	設置投訴信箱，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防制霸凌輔導小組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各級學校訓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全體老師	教官室
輔導介入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召開「輔導小組會議」，討論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行為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防制霸凌輔導小組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教官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輔導室、學務處	教官室

附件七

國立大湖農工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檢核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行政措施	1	擬訂相關防制實施計畫。				
	2	建立防制人員編組與具體處理步驟。				
	3	掌握偏差行為傾向學生名冊，實施個別輔導。				
	4	建立明確校園生活規範，並能確實有效執行。				
防範與輔導	1	做好上下課期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防範事件發生。				
	2	導師、訓導處及有關人員能分工合作，化解學生紛爭，並建立師生情誼。				
	3	建立學生反應意見的暢通管道，能重視並加以處理。				
	4	溝通教師間管教理念，避免太過於權威與嚴苛，造成師生衝突。				
	5	定期辦理法律常識教育、防範犯罪等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6	善加規畫學生社團、才藝與體育競賽活動，充實學校生活，調劑學生身心。				
	7	做好受害者保護及事後心理輔導。				
	8	對加害者能採取有效導正方法，並防範其報復行為。				
	9	做好門禁管理，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				
	10	鼓勵教師、退休教師或社區志工參與認輔制度，協助關懷照顧學生。				
導師配合	1	親師之間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2	導師配合實施親職教育與班級家長座談會。				
	3	觀察與發覺學生精神狀況。				
	4	事件發生時，導師能配合處理。				
	5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提供學生抒壓管道。				

社會資源	1	與警察單位建立良好關係，並經常保持聯繫。				
	2	建立學生緊急就醫流程。				
	3	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連絡家長，並會同處理。				
	4	暴力行為發生時，對受傷者能及時給予醫療及關懷，減輕傷害。				
	5	情節嚴重者，能得到支援，並能妥善處理，預防事態擴大。				
	6	個案如嚴重偏差行為者，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特殊記事：

擬辦	會辦	核示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壹、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壹、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
二	貳、第五頁附件一圖內容-「學校持續追蹤輔導」項內第 2 點:…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貳、第五頁附件一圖內容-「學校持續追蹤輔導」項內第 2 點:…或本部中部辦公室…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
三	參、第十二頁附件六第一點…每節下課、午休、放學等巡邏，巡邏結果填報於每日軍訓工作日誌上陳存查。	參、第十二頁附件六第一點…每節下課、午休、放學、夜間等共計 10 次。	依本校本學期實際執行狀況修正
四	肆、第十二頁附件六第二點…每組 1 員同仁實施，共軍訓教官 4 人。	肆、第十二頁附件六第二點…每組 2 員同仁實施，納編學務處 2 人、軍訓教官 4 人。	依本校本學期實際執行狀況修正